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永政干〔2024〕7号

永福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么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和区直、中直驻永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李么同志（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漆海波同志（永福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蒋子涵同志（永福县公安局副局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3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、
管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13日印发
